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并对公 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停牌事由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 项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海陆重工,证券代码:002255) 已于2017年3月6日开市起停牌。公司于2017年3月4日、2017年3月11日分别在《证 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刊登了《重 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03)及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 编号: 2017-004)。

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可能会以发行股份形式购买标的资产,该交易标的资产估 值为15-25亿元,预计本次交易可能达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。标的资 产属光伏行业,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》属于"M74 专 业技术服务业"。经公司确认,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,因有 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,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根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0日开市起 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。

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个月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,即在2017年4月6日前 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-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申请文件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, 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 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(或报告书)后复牌。

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,公司将根据重大 资产重组预案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



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,公司股票将最晚于2017年4月6日开市起复牌,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、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。

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,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 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。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积未超过3个月的,公司承诺自公 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;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积超过3 个月的,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,公司股票 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。

二、停牌期间安排

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,积极开展各项工作,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,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、审计、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,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8日

